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企业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骞

聂铁良

周延风

刘 涛

2023 年 10 月 26 日